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36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安泽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

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安泽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安政办发〔2022〕68号)进行修订,形成《安泽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县公安局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临汾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镇、各单位要严格遵照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已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认真落实《安泽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

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安泽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泽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4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政府（县教育科技局局长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种类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2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3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4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5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4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县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4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9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8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3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各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6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7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6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2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8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7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8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条例》
8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条例》
9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5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99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7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0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0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0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1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13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 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5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 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 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水文条例》
119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 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0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9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0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3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36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7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1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工业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7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9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2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3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54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8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初审，市卫健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9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7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79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8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185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86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87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8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由市宗教事务局，县宗教事务局初审），市宗教事务局（由县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8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事务局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事务局	省宗教事务局（由市宗教事务局，县宗教事务局初审），市宗教事务局（由县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事务局	县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省侨办（由市侨办，县委统战部初审），市侨办（由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94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局承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5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7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1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由市文旅局、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国家级部分由省、市级初审，省级由市文旅局、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由市文旅局、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9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10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1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2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6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9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国防动员办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25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6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 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8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3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3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 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 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 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32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 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3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5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6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7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8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2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烟草专卖局	山西省安泽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根据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校对：任海云(安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共印55份
